

## 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（含2019年4月30日）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年报编制工作。2019年6月13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及相关公告，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已经消除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让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---

2019年6月18日